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审A)字第0170号审计报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55,304.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95,530.4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533,693.70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6,393,467.7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600,505,405.86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基本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税前 3 万元提高到税前 5 万元，有利于充分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切实可行。同意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七、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提名委员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现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

人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经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国先生、张香计先生、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闫成德先生、陈爱珍女士、庞贵永先生，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名闫荣城先生，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名董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闫成德先生、陈爱珍女士、庞贵永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庞贵永 闫成德 陈爱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